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非　理　人　謝惠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陳玉雲（即王志寅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王志寅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貳仟伍佰陸拾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